

在以“高质效办案与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题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检察理论研讨会上,与会人员表示,以检察实践滋养检察理论,以检察理论服务检察实践——

以高质效检察理论研究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海生 白秀峰 赵雅男

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主办、包头市检察院承办的以“高质效办案与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题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检察理论研讨会(包头检察会)在包头市召开。此次会议向全区和周边省区检察机关征集论文1146篇,经组织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优秀论文106篇。会上,与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就高质效办案的实现路径、以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研讨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指出,要砥砺志气,卧薪尝胆。2023年度全区检察理论研究会较上一年取得明显进步,但也要看到全区检察理论研究还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滞后于全区检察实务。要励精图治,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干下去,努力缩小差距。要接好天衣,把准方向。只有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理论上着笔,才能确保检察理论研究方向正确、确保检察理论研究不做无用之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对检察机关如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具体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十一届八次全会,对自治区如何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了详细研究部署。全区检察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系列会议精神,领悟改革之魂、落实改革之要、探索改革之法、争取改革之效,以改革措施、改革精神引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要连好地气,研以致用。以检察实践滋养检察理论,以检察理论服务检察实践。检察理论成果的评价是多元的,既要多出高质量理

论研究成果,也要关注实际、面向实际,解决实际问题。把论文写在检察阵地上,与办案实务结合起来,在办案中思考,在思考中办案,从感性到理性,找出深层次的规律。要培育元气,提高能力。元气就是综合素质,培育元气,关键是提高能力,特别是提高眼力和笔力。首先要发现问题的眼力,选什么题、立什么意,需要眼力。问题在哪,就在哪研究,疑难在哪,就在哪开题。问题怎么解决?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研究就没有决策权。发现问题靠眼力,解决问题靠笔力。笔力也在心里,怎么把问题研究透、上级的要求是什么、大家的期待是什么、突破的路径是什么、外省的的经验是什么、以前的教训是什么、最关键的梗阻是什么,经过综合分析,结论就会逐渐明了。真正的研究是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用通俗的语言讲观点,用明晰的表达讲道理。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一级高级检察官吴孟益表示,法律政策研究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检察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要立足检察工作当下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谋划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新思路。要准确把握根本遵循,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增强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引领性。二是要自觉融入法治体系建设,推动检察业务质效提升。要扎根“四大检察”实践,充分把司法政策和司法理念研究做细做实,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三是要锚定检察改革难点堵点,助力检察制度健全完善。贯彻落实好《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的改革任务,助力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四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法律政策研究队伍建设,完善调研工作格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简小文强调,检察机关是政

治机关,理论研究政治站位要高,要有时效性和前瞻性。要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定研究方向,研究与检察机关相关的现实问题。法学研究不能仅限于法学专业,要多参与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促进检察理论研究提质增效。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苗孔连指出,检察理论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当前,全区检察工作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如何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必须思考 and 回答的重大课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检察理论研究的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检察理论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三要做强检察理论研究基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中国法学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检会合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积极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力量与法学理论研究力量的融合互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局面,为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贡献力量。

包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强在致辞中表示,包头市始终坚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包头市检察院在以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提升、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和有力探索。包头市将以此次研讨会为新的起点,不断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全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全国乃至全国推进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专家讲座环节,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所研究员季美君从检察公益诉讼的现代化趋势、检察公益诉讼现代化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检察公益诉讼现代化的实现路径三个角度系统阐释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深刻内涵及走向现代化的具体路径。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龙长海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国际视

野、现实问题、硬法对接与软法合作三个角度,全面揭示了中俄、中蒙关系及其引发的经济走廊建设中我国公民人身安全、投资安全及法律风险等现实问题,从司法、警务、非正式制度供给与软法合作,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角度提出建议。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白冰将大数据的实践样态总结为:竞赛引领的发展模式、融合监督的新兴范式、模型提炼的呈现形式,并从数据、权限、定位与角色四个维度进行了理论回应。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国华总结表示,做好检察理论研究,一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服务大局贡献检察智慧。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重大命题,紧紧围绕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这一总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做到始终与改革发展大局、检察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二要聚焦检察履职,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任务。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以理论的先进性引领带动检察实践的发展进步。三要借助“外脑”,持续深化检察理论交流合作。要立足司法实践,全力扩大与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的交流合作,扩大检察理论研究的朋友圈。要以“救包检会”为契机,搭建全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与理论界、实务界交融互促的“大平台”,为新时代内蒙古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四要强化激励导向,优化检察理论研究机制建设。各级院领导要发挥头雁效应,身先士卒、带头垂范,充分发挥检察理论调研骨干人才力量,打造各具特色的检察理论研究拳头产品和影响力品牌。要建立完善检察理论研究激励机制,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以实际行动鼓励、支持广大检察人员投身理论研究,让学理论、重研究、促实践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多重视角展现中国数字法学判例研究新成果

书名:数字法学判例百选
主编:胡铭 高艳东 陆青 魏立舟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精选了100个数字法学领域典型案例,汇集了近百位法学界的名家与新秀,共同致力于数字法学的精深探索。全书基本覆盖数字法学领域的重要主题和关注点,包括网络犯罪、平台责任、个人信息保护、企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跨境电商和知识产权合规等,从不同的学术视角展示中国数字法学判例研究的新成果,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判例指引。

本书所有案例皆严谨遵循事实概要、判决要旨、评析、参考文献之体例规范,编排有序,逻辑严密,梳理裁判思路,重点进行学理分析,旨在聚焦法律解释与法之续造的关键议题,致力于实现类案同判、统一法律适用的目标。

本书从判例出发,揭示数字法治实践中的紧迫问题,展现中国数字法治的司法智慧,提炼数字法学的理论内核,推动我国数字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兼顾学术性与可读性开展医学与法学交叉研究

书名:医学伦理与司法判例
作者:徐爱国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内容简介】医学伦理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希波克拉底。希波克拉底学派给医学带来革命性的进步,他将医学与其他学科区分开来,特别是与通灵学和哲学分离,医学由此独立并成为职业性的活动。国内的卫生医疗法律、法规和政策纷繁复杂,涉及医疗卫生的司法判例,包括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也蔚为壮观。本书是医学与法学的交叉研究,本书作者自2016年开始关注医疗与卫生法,著有《医疗的法律问诊》(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探讨“医”与“法”的历史和哲学。本书采取了司法判例与新闻故事相融合的写作方式,资料来源于英文文献和司法判例原文,兼顾了学术性与可读性。本书涉及的问题皆为医学伦理中的典型问题,既适合对医学伦理感兴趣的大众读者,也适合卫生法、医事法及相关专业的研究者阅读。

以全新视角思考与分析婚姻家庭制度

书名:婚姻家庭法
作者:陈华彬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家,是社会最基本的组织,正如歌谣所唱,“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从一定意义上说,家怎么样,家的状况如何,就会决定国家的样态与国家的面貌。婚姻家庭法是民法中至为重要的领域,本书论及我国自古以来有的有关婚姻家庭制度,并从世界的视角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婚姻家庭制度予以分析、考察和讨论,对婚姻家庭制度作出了全新视角的思考与分析。

本书内容包括十章:第一章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概要,第二章婚姻家庭法的发展史概要,第三章结婚(婚姻)制度,第四章婚姻(结婚)的效力,第五章亲子关系(亲族关系)——尤其是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第六章亲权,第七章亲权,第八章离婚,第九章监护,以及第十章抚养、扶养及赡养。

本书所用参考文献、内容体例以及内容本身都具有极大的创新,给我们乃至国际婚姻家庭法学界带来一股清新之气与清新之风,是我国乃至国际婚姻家庭法学界目前乃至一个较长时期内,一部水准很高的著作。

对诉讼时效与期间制度的系统评注

书名:民法典总则编·诉讼时效、期间计算评注(第188条—第204条)
作者:朱晓喆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系对民法典诉讼时效与期间制度的评注,内容覆盖民法典第188条至第204条。本书在明确时效期间之于民事法律制度的普遍意义的基础上,对每个条文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评注。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对司法实践涉及时效期间适用的裁判进行类型化整理,抽取先例,形成典型,清楚地呈现每个条文实践适用的全貌;第二,考察每个条文的立法史,并适当进行横向的法律比较,厘清规范适用的全部要点,并对学理争议问题进行必要的展开、评析;第三,在借助法教义学方法澄清条文内涵的同时,发现并填补法律规范漏洞,完善我国时效制度规范体系。本书旨在成为办案的实用手册、法学理论研究的工具书、民法研习者的教辅资料。

聚焦清代刑罚实施及效果考察

书名:清代刑罚研究(1736~1911)
作者:张本照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以《清史稿·刑法二》对清代刑罚种类的总结为基础,将内容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死刑,下篇为流刑、徒刑、杖刑、笞刑、枷号、赎刑、锁带铁杆(石墩)等刑罚。本书采用法律史学的方法,注重刑罚实施及其效果的研究,围绕刑罚的实施“人”或者人群的表现也是本书的考察重点。作者力图从整体上把握清代刑事政策的基本思路,认为清代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总体上实施的是轻缓的刑事政策。这也是一种两极化的刑事政策。在刑罚的实施中,固然常见严酷的官员和严厉的举措,但这并不影响对清代轻缓刑事政策的总体判断。毕竟,严的一极只针对少数不可教化之人,对大多数民众宽厚的一极才是主要的。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评价的三个维度



□张伟珂 周晓为

如何看待食品安全的评价标准,以及这一评价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司法认定的影响,不仅关系到食品安全犯罪治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而且会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产生直接影响。为此,笔者建议从三个维度展开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评价。

食品安全的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

区分的必要性。之所以要区分食品安全的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是因为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往往面临一个问题:涉案人员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合格的检测报告,以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否定食品的毒性,进而认为不构成刑法第143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第144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从刑法第144条的规定来看,其关注的是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是否使用过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不是最终的成品是否检验合格。这就涉及食品安全的过程性评价,即从食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来评价食品安全问题。与之相对应的是结果性评价,是指对已经加工成成品或者已经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评价,并以此来评价行为性质。

笔者认为,刑法第143条涉及食品安全的结果性评价——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只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这一(危险)结果,才能认定犯罪成立;刑法第144条则指向食品安全的过程性评价——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就可以认定成立该罪,即便从成品中检测不出毒害物,甚至行为人可以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这一区分的必要性在于,对于刑法第144条而言,司法机关只需要确定行为人在生产、销售食品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原料控制即可;如果行为人使用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就可以认定构成该罪。但是,对于刑法第143条而言,并不能只关注生产、经营过程——即便过程中有违规生产行为,也只有证明成品本身存在法定的危险状态及结果,才能认定不法行为构成该罪。

区分的正当性。首先,该区分评价

体现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食品安全法第150条规定,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结果性评价关注食品本身是否具有毒害性,而过程性评价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33条、第34条以及第46条等,涉及食品的全过程监管,包括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的过程性控制、出厂时的检验控制,以及上市之后的运输和交付控制等。在过程性评价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都可能导致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因此,将过程性评价中具有典型危险性的行为独立出来予以特别评价,对于强化食品安全犯罪治理是必要的,而立法者对于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这一违反原料控制的不法行为,增设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予以调整。相应地,对于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经营规范的行为,则从结果角度予以评价,适用刑法第143条,从而建立了立足于“食品安全”这个特定范畴的刑法保障体系。

其次,该区分评价满足了食品安全的实践需求。既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就说明食品是安全的?实则不然。从司法实践来看,安全的食品 and 食品检测合格并没有必然联系。因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检测项目是有一定范围的,但是不法分子往往会在法定检测项目之外非法添加其他物质,导致出现食品检测合格却因为非法添加了禁止添加物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情况,这也是食品安全法强调食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控制,而不仅仅是出厂前或者上市后予以检验的原因。鉴于此,基于过程性评价而增设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十分必要的,完全符合食品安全风险预防的理念——只要行为人使用了禁止使用的原料,即便成品是合格的,依然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当然,如果因为非法添加物的存在而成品本身也被认定为具有毒害性,符合刑法第143条规定的法定危险状态的,也可以认定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食品质量的合格性评价和安全性评价

区分的必要性。该评价主要涉及刑法第143条和第140条的关系。刑法第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认定的难点,主要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认定问题。虽然早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就明确了这四类伪劣产品的内涵,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伪劣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争议。争议主要涉及对刑法第140条伪劣产品和刑法第143条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之间的区分,前者是食品的合格性评价,而后者涉及食品的安全性评价。

通常认为,刑法第143条是特殊条款,而刑法第140条是一般条款,但容易忽略的问题是,食品安全性与食品质量合格之间的关系。食品安全性评价不能代替食品合格性评价,两者并不一致。食品安全性评价只是食品合格性评价的一个层面,后者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只有准确把握两者之间的界限,才能合理评价刑法第140条和第143条之间的关系。

区分的正当性。首先,这种区分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6条的规定,合格产品具有三个特征:安全无危害、具备应有性能以及符合产品标注规范。而从《解释》第1条的规定来看,对伪劣产品的评价,侧重安全性评价和使用性评价,即两者缺一即可被认定为刑法中的伪劣产品,因为司法解释对四种类型的阐释,适用了“使用性能”这一概念,所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定可以被认定为伪劣产品;相应地,即使涉案食品无毒害性,如果不具有其应当具有的使用性能,也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可以被认定为伪劣产品,并据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这种区分能够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好的规范支撑。这里主要涉及对合格性评价中“使用性能”的理解与证明。产品应当具有使用性能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在产品标准、合同、规范、图样和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性能。另一方面是隐含需要的使用性能。这里所讲的隐含需要是指消费者对产品使用性能的合理期望,通常是被人们公认的、不言而喻的、不必作出规定的性能方面的要求。具备产品应当具有的使用性能是本法对生产者保证产品质量所规定的又一法定义务。据此,某一产品应当具有何种使用性能,既可以通过产品本身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来判断,还可以通过经验来判断,即“人们公认的、不言而喻的、不必作出规定的性能”。

不法行为的市场性评价和非法性评价

区分的必要性。在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非法经营罪的适用范围存在一定

争议。这里涉及不法行为的评价问题。对行为的不法性进行评价,首先要探讨行为的市场性,因为不管是刑法第140条、第143条,还是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都属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范畴。而行为是否具有市场性,往往是一个易被忽略的问题。作为市场经济的生产、销售行为只能存在于“市场”中,不法行为首先必须具有市场性,然后才能评价其非法性,进而探讨适用非法经营罪的标准。

区分的正当性。之所以作出该类区分,是因为市场性是非法经营罪的适用前提,而非非法性是非法经营罪的不法本质。首先,关于市场性的问题。市场性是刑法分则第三章所有罪名在司法认定中都应当遵循的基本标准。市场性,是指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必须是市场行为而不是普通民事行为,作为市场活动,除了有偿交易、销售行为的突出特点在于客观上的营业性和主观上的营利性。其次,关于非法性的问题。在确定市场行为这一属性后,对于无证经营罪的非非法经营行为,是否可以评价为非法经营罪中的“非法经营”,需要考刑法第225条的具体规定。2011年,最高法在《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各级法院审理非法经营犯罪案件,要依法严格把握刑法第225条第四项的适用范围。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225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有关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法请示。由此,在适用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时,应以司法解释规定为原则,以最高法个案批复为例外,严格限定该罪的适用范围。在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非法经营罪的认定也必须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来处理,而不能将司法解释没有涉及的行为纳入进来。

当前的刑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经建立相对合理的立法规范体系,对于常见的不法行为类型,都有合适的条款予以规制。在适用刑法过程中,要注意相关罪名体系的衔接、界限,既要审慎适用非法经营罪这类资格性罪名,也要准确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兜底性罪名。在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时,既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不能轻易得出无罪的结论。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文节选自《人民检察》2024年第12期刊文《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评价的三个维度》)